

1101124 { 三重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0年11月24日下午2時許，工作者洪○○（男性）於民宅內使用5呎鋁製合梯從事輕鋼架封板作業，過程中因合梯之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加上洪員未戴用安全帽，致洪員從合梯上墜落時頭部撞擊地面（墜落高度為84公分），當日未就醫隨即自行返家休養，惟於隔日（即11月25日）凌晨遭友人發現洪員昏迷不醒，經緊急送往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急救，發現洪員有顱內出血情形，並於同日晚上10時15分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及正確戴用並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


說明：勞工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。

